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〔2021〕3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20日浙土字〔330381〕A〔2021〕-0003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11.1643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11.0334公顷（计165.5010亩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：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（附后）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镇（街）	村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
				小计	林地	建设用地
1	瑞安市安阳街道三圣门村一期城中村改造项目	安阳街道	三圣门村	3.0915		3.0915
2	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瑞安段拆迁安置地 （莘塍街道）	莘塍街道	星火村	5.3986		5.3986
3	瑞安市莘塍街道商住一号-2地块	莘塍街道	星火村	2.0730		2.0730
4	瑞安市瑞祥新区民公路道路工程用地	安阳街道	下沙塘村	0.4703	0.0582	0.4121
合计				11.0334	0.0582	10.9752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瑞政发〔2020〕64号）等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）及市政府对莘办〔2021〕9号请示件的批示精神，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					（万元/公顷）	（万元）	
1	瑞安市安阳街道三圣门村一期城中村改造项目	三圣门村	3.0915	一类	105	324.6075	0
2	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瑞安段拆迁安置地 （莘塍街道）	星火村	5.3986	一类	105	566.8530	243
3	瑞安市莘塍街道商住一号-2地块	星火村	2.0730	一类	105	217.6650	93
4	瑞安市瑞祥新区民公路道路工程用地	下沙塘村	0.4703	一类	105	49.3815	0
合计			11.0334	/	/	1158.5070	336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安阳街道办事处、莘塍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20日浙土字〔330381〕A〔2021〕-0003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5823559，65820586

联系地址：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（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